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105) 未來企字第148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及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7497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因新增投資國家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另配合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三、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修訂之條文，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將自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
- 四、本基金之修訂事項，正式施行日期為105年10月19日。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香港、中國大陸、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	新增投資國家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卡、紐西蘭、澳洲、日本、澳門、蒙古國、哈薩克、孟加拉、柬埔寨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前述基金僅限各類固定收益型基金(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		卡、紐西蘭、澳洲等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前述基金僅限各類固定收益型基金(含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下列 2. 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下列 2. 所述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修訂

	<p>券為限；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u>BBB-/Baa3</u>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u>、<u>Fitch,Inc.</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u>A.M.Best Company,Inc.</u>、<u>DBRS Ltd.</u>、<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Ltd.</u>、<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Inc</u>、<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 及 <u>Morningstat,Inc.</u>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BBB-/Baa3</u>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p>		<p>券為限；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u>BBB/Baa2</u>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u>Fitch Ratings Ltd.</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u>BBB/Baa2</u>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下列標的：</p> <p>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p>	
--	---	--	--	--

	<p>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下列標的：</p> <p>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三)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p>		<p>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三)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或區</p>	
--	---	--	--	--

	<p>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p> <p>4.俟前述 3 (2) 及 3 (3)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三) 1. 之比例限制。</p>		<p>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p> <p>4.俟前述 3 (2) 及 3 (3)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三) 1. 之比例限制。</p>	
--	--	--	---	--

六、特此公告。